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澄清公告 權益披露

股東權益資料澄清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朱共山先生(「**朱先生**」)、朱鈺峰先生、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朱氏家族信託**」)(該信託以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家族為受益人(視情況而定))以及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集團及公司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其他關聯方(統稱「**相關方**」)於本公司股權更新的自願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上述澄清公告及自願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本公司就相關方在本公司中的股權權益提供以下澄清及重述(如過往所披露之下列文件)：

中期及年度報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公告及通函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有關(1)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3)與貸款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1)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3)與貸款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公告(「**完成收購事項公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1)重選董事(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下文以下劃線標示的相關糾正僅基於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有關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所載之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該等表格(i)就本公司而言乃由相關方於(a)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相關事件於本公告A部分所載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澄清所提交；及於(b)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相關事件於本公告B部分所載之公告及通函澄清所提交；及(ii)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而言由相關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相關事件於本公告B部分所載之公告及通函澄清所提交。

A. 中期及年度報告

(i) 二零二四年中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朱共山先生	<u>284,022,559</u> (附註3)	—	—	<u>284,022,559</u>		<u>20.27%</u>
朱鈺峰先生	<u>284,022,559</u> (附註3)	—	875,000	<u>284,897,559</u>		<u>20.34%</u>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購股權計劃」分節。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400,922,926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實益擁有。有關上述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中「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之附註2及附註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
朱共山(附註 2)	信託創辦人	<u>284,022,559</u>	<u>20.27%</u>
朱鈺峰(附註 2)	信託受益人	<u>284,022,559</u>	<u>20.27%</u>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 2)	受託人	<u>284,022,559</u>	<u>20.27%</u>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u>284,022,559</u>	<u>20.27%</u>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u>284,022,559</u>	<u>20.27%</u>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u>284,022,559</u>	<u>20.27%</u>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6.20%
協鑫科技(附註 4)	受控法團權益	<u>87,804,984</u>	<u>6.27%</u>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0,922,926 股計算。

(2) (i) 東昇光伏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 24.2% 股權。營口其印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甸」)擁有 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 46.68% 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 8.71%。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ii) 合共 101,844,780 股本公司股份 (即本公司 7.27% 的股權) 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4) 協鑫科技持有的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 926,120 股股份 (「實物分派股份」)，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實物分派股份的方式向協鑫科技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分派」)。該等實物分派股份指分派或任何留存未分派而由協鑫科技暫存的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權利。實物分派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以協鑫科技為受益人或退還予協鑫科技各自之股東。」

(ii) 二零二四年年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2)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1)			
朱共山先生	<u>284,022,559</u> (附註 3)	—	—	<u>284,022,559</u>	<u>20.27%</u>	
朱鈺峰先生	<u>284,022,559</u> (附註 3)	—	875,000	<u>284,897,559</u>	<u>20.34%</u>	

附註：

-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400,922,926 股計算。
-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東昇光伏」)、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實益擁有。有關上述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報告」中「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之附註 2 及附註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附註2)	信託創辦人	<u>284,022,559</u>	<u>20.27%</u>
朱鈺峰(附註2)	信託受益人	<u>284,022,559</u>	<u>20.27%</u>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u>284,022,559</u>	<u>20.27%</u>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u>284,022,559</u>	<u>20.27%</u>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u>284,022,559</u>	<u>20.27%</u>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u>284,022,559</u>	<u>20.27%</u>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6.20%
協鑫科技(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u>87,804,984</u>	<u>6.27%</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0,922,926 股計算。
- (2) (i) 東昇光伏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 24.2% 股權。營口其印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甸」)擁有 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 46.68% 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 8.71%。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ii) 合共 101,844,780 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 7.27% 的股權)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4) 協鑫科技持有的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 926,120 股股份(「實物分派股份」)，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實物分派股份的方式向協鑫科技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分派」)。該等實物分派股份指分派或任何留存未分派而由協鑫科技暫存的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權利。實物分派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以協鑫科技為受益人或退還予協鑫科技各自之股東。」

B. 對公告和通函的補充披露

(i) 收購事項公告

「3.5.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影響

假設(1)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2)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附註：

(3) 86,878,864 股股份(即本公司約 6.2% 的股權)乃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擁有約 20.97% 權益。」

(ii) 收購事項通函

「3.5.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影響

假設(1)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2)概無購股權已或將獲行使，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以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附註：

- (3) 86,878,864股股份(即本公司約6.20%的股權)乃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的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協鑫科技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擁有約20.94%權益。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共山先生	<u>579,022,559</u> (附註3, 4)	—	—	<u>579,022,559</u>	<u>41.33%</u>
朱鈺峰先生	<u>579,022,559</u> (附註3, 4)	—	875,000	<u>579,897,559</u>	<u>41.39%</u>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922,926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實益擁有。有關上述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之附註2及附註3。

4. 包括153,4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目標公司的部分代價，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予協鑫集團的141,600,000股股份，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通函。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附註2)	信託創辦人	<u>579,022,559</u> (附註5)	<u>41.33%</u>
朱鈺峰(附註2)	信託受益人	<u>579,022,559</u> (附註5)	<u>41.33%</u>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u>579,022,559</u> (附註5)	<u>41.33%</u>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u>579,022,559</u> (附註5)	<u>41.33%</u>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u>579,022,559</u> (附註5)	<u>41.33%</u>
協鑫集團(香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u>579,022,559</u> (附註5)	<u>41.33%</u>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6.20%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u>87,804,984</u>	<u>6.27%</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922,926股股份計算。
- (2) (i)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股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旬擁有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旬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合共101,844,78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約7.27%的股權，由協鑫集團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協鑫科技持有的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926,120股股份(「實物分派股份」)，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實物分派股份的方式向協鑫科技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分派」)。該等實物分派股份指分派或任何留存未分派而由協鑫科技暫存的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權利。實物分派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以協鑫科技為受益人或退還予協鑫科技各自之股東。

(5) 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予協鑫集團的141,6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11%)，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通函。」

(iii) 完成收購事項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概要。股東應注意，情景(iii)下的分析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

(3) 86,878,864股股份(即本公司約6.20%的股權)乃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的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協鑫科技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擁有約20.79%權益。」

(iv) 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收購守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氏家族**」)為受益人間接擁有579,022,559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25%(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予朱氏家族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141,6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9.11%)，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倘董事行使權利悉數購回股份，以及假設上述相關方於579,022,559股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予朱氏家族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141,6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9.11%)，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維持不變，則朱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總權益將由約37.25%增至約41.39%(包括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予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141,6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9.11%))。根據該等數據，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朱氏家族及協鑫科技各自並無收取、購買或處置任何股份，則購回後總持股量百分比增加致使朱氏家族及協鑫科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

關於在權益披露表格中披露的股權變動，相關方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在緊接刊發中期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在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禁止的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收購事項公告、收購事項通函、完成公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